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